

檔		保存年限
號	/ /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

106098

機關地址：臺北市湖口街1號  
承辦人：王小慈  
聯絡電話：(02)23977317  
傳真：(02)23224383  
電子郵件：wanght@trade.gov.tw

抄  
送  
高  
7/24

433臺中市沙鹿區福田南街20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貿展字第10670183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https://att.trade.gov.tw/>，識別碼：7DqRZ)

主旨：為宣導洗錢防制法新制，惠請配合刊登「洗錢防制國家向前」等4款海報及語言廣播等宣導資訊案，請查照並轉知相關會員廠商。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6年6月29日經商字第10600617690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目前已完成「洗錢防制國家向前」、「支持洗錢防制多一道守門員多一層財產保護」、「防制洗錢全員到齊」及「出境入境誠實申請」等4款海報及3支語言廣播(如附件)，請惠予配合刊載於貴單位網頁、臉書及電子看板等其他適合地點，刊映時間3個月，以加深全民瞭解政府推動洗錢防制，保護國人財產安全之決心，有效遏止洗錢活動之發生。

正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財團法人台日經濟貿易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

## 局長 楊珍妮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抄送：呈閱後上網公告。 7/14 張惠滢

裝

訂

線

# 支持洗錢防制

多一道守門員 多一層財產保障



**依據洗錢防制法規定，金融機構受理開戶或交易應落實確認客戶身分，是遏止不法金流的第一道防線，民眾的配合可防杜非法洗錢，更可保障自身財產安全。**

健全臺灣金融環境 保護你我財產安全



# 出境入境 誠實申報

Honesty Is The Best Cross-Border Policy



## 通關攜帶下列物品 應誠實申報

Travelers carrying the following items shall make declaration.

新臺幣現鈔 NTD	面額超過Over 100,000
人民幣現鈔 RMB	面額超過Over 20,000
外幣現鈔 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 Foreign Currency (Hong Kong and Macau)	總面額或總價值逾 等值10,000美金 Over the equivalent of USD 10,000
有價證券 Bearer Negotiable Securities	
黃金 Gold	
有被利用進行 洗錢之虞之物品 Items might be used for money laundering	一定金額以上 Over Certain Threshold

- ◆未申報及申報不實會被**沒入**，**或處以罰鍰**。  
Failure to declare in full, the undeclared will be confiscated or fined.
- ◆**貨物運送**、**快遞**、**郵寄**亦同。  
Delivery via shipment, express delivery, or mail, is also required.

# 洗錢防制 全民一致



# 防制洗錢 全員到齊



除金融機構外，下列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依據洗錢防制新制，負有客戶審查、交易紀錄保存及申報可疑交易義務

(1) 銀樓業

(2)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不動產買賣相關行為

(3) 律師、公證人、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從事特定交易時，  
例如買賣不動產或管理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等

## 擴大防護範圍 健全金流秩序



# 防制洗錢 國家向前



法 制 監 理 執 法

接軌國際規範 重建金融秩序

